

臺北市政府 91.11.18. 府訴字第0九一一四一七三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警文二分督字第0九一六一0二六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受理案外人○○○告訴訴願人涉嫌誹謗，乃指派所轄景美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調查填載「素行調查表」，嗣並將該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字第000四六九號判決判處訴願人拘役，嗣並判決確定，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完畢。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元月四日起多次向內政部警政署、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陳情該名警員○○○填載不實「素行調查表」損害其權益，請求原處分機關查處追究該名員警之行政責任，原處分機關雖予查究並予申誡兩次，訴願人仍無法接受，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以其為本案之被害人，為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警員○○○涉嫌填報不實『素行調查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警文二分督字第0九一六一0二六九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申請閱卷乙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有關警員○○○涉嫌填報不實素行調查表乙案調查卷宗，業已由本分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北市警文二分督字第九一六0七八一二00號函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在案；故臺端之申請，本分局予以駁回，請惠予諒察。」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七、對

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四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0九一00二三七一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之要件。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其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三、另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故行政資訊除應主動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人民之請求亦負有提供之義務。但有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涉國家機密者，行政機關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例如第五款前段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上秘密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警員○○○涉嫌填報不實素行調查表，而原處分機關初查時堅不追究行政責任，嗣僅予申誡兩次，調查過程涉有不公、複查結論偏頗包庇。且訴願人所申請閱覽者，係原處分機關調查傳員填報不實之行政調查卷宗，其性質非屬刑事案件，有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市府警察局受理非刑事案件報案二聯單影本可證，該案實係行政調查事件，故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不合，請准許閱卷。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法不會受理「警員○○○填報不實素行調查表案」，原處分機關將該案移臺北地方法院，真正目的是為逃避訴願人閱卷，而預作準備。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案外人○○○告訴涉嫌誹謗，案經原處分機關景美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調查填載「素行調查表」，並將該表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訴願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拘役，訴願人乃認警員○○○填載該表不實損害其權益，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追究該名員警之行政責任，原處分機關雖予查究並將該名員警申誡兩次，訴願人仍無法接受，並以其為被害人而為維護法律上利益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警員○○○涉嫌填報不實素行調查表之行政調查案卷，此有九十一年一月三日本府警察局受理非刑事案件報案二聯單影本、訴願人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閱卷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閱覽之卷宗係警員○○○涉嫌填報不實素行調查表之行政調查案卷，而非訴願人誹謗罪之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之案卷，應可認定。

四、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固為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惟其係指刑事案件之犯罪偵查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即刑事案件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規為其程序之準據，亦即上開規定僅係就行政機關對於刑事案件之程序所為之規定，尚非人民申請閱覽卷宗是否合法之審酌準據，本案訴願人係申請閱覽卷宗，已如上述，原處分機關逕以上開規定予以論駁，自有違誤。又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範之卷宗抄錄閱覽權，限於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方得申請；而本案申請閱卷，因無行政程序進行中之實體事項為前提，自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而為申請。惟訴願人為本案之申請是否可視為申請資訊公開，應有究明必要。倘訴願人係申請資訊公開，則本案是否有相關行政資訊公開之法令可為依據？且該等法令就本案訴願人所申請閱覽之案卷資料是否有不得閱覽或得拒絕閱覽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於重為處分時均應併予究明。是本案原處分既有上述適用法令之錯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意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